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5年12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 J20 251 206 004 8	宝坻区牛道口镇下五庄村一超市南侧水泥路旁等多个点位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下五庄村一超市南侧, 堆放了村庄修路时清理出的建筑垃圾及村民堆放的生活垃圾, 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清除现场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持续巩固治理成果。	已对现场堆放的垃圾进行清理外运, 目前已整改完毕。下一步, 将持续加大对村容村居环境保护宣传监管力度。	已办结	无
2	D3T J20 251 206 004 2	宝坻区宝平加油站南侧铁门房内, 从事碎石工作, 造成扬尘污染。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为天津雨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 生产车间内有粉碎机、破碎机等, 厂区堆放有约70立方米水泥块, 处于苫盖状态, 没有环评手续, 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清除现场堆放的水泥块和锤式破碎机, 持续巩固治理成果。	已要求企业将厂区70立方米水泥块清理外运, 并拆除粉碎机、破碎机。后续将加大对该点位监管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T J20 251 206 000 1	宝坻区硕晋污泥处置厂, 未经处置将污泥拉至场外填埋, 或与土壤混合后堆放在厂区附近, 现厂区后方堆放有两年前晒干的污泥。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点位为硕晋污泥处置厂, 该厂已提供河底污泥的处置合同和收购合同, 经比对核算污泥的库存台账以及企业生产台账, 数据符合生产实际,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泥填埋情况, 反映情况不属实。 2.信访反映的厂区后方堆放有晒干的污泥, 但堆放时间无法确定, 反映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企业污泥使用贮存监管力度, 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加大对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管力度, 督促企业做好日常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已办结	无
4	D3T J20 251 206 000 1	宝坻区甘泉新苑小区和万和兴园小区间水渠, 水体发黑, 持续5-6年时间。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为兰家洼二支渠, 水体颜色略黄、有异味, 现场未发现排污口, 经对水体取样监测, 结果达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认定黑臭水体的标准, 为黑臭水体, 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对该水体进行清淤处理, 并采取措施治理黑臭问题。	正在组织对该段水体抽排, 对河底淤泥进行清理并采取相关治理措施。下一步, 将持续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定期开展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